附件3：

2022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评表

| **评价要点** | **观测点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达成情况概述** | **自评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| 1.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。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教育、研究教育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。健全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、为师生上思政课、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。 | 2 |  |  |
| 2.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，坚持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积极推动在中小学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提升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。党的组织、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政风行风建设机制健全、落实有效，违纪违法案件数量逐年下降。 | 2 |  |  |
| 3.加强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，加强校长队伍建设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选拔办法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，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。 | 1 |  |  |
| 4.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定期分析研判、协调处置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工作机制。 | 1 |  |  |
| 18.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建立完善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和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制度。全面落实 “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”各项任务要求。 | 2 |  |  |